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I)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及**
**(II) 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及
貸款交易**

(I)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而1,793,103,448股代價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名人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完成後，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於合共2,174,933,6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8%）中擁有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及貸款交易

總服務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達證券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達證券按持續及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貸款交易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世界財務（作為貸方）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作為借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進一步增加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額至最多27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達證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達證券之間之交易以及貸款協議項下世界財務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之財務資助之金額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完成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而1,793,103,448股代價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名人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完成後，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於合共2,174,933,6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8%）中擁有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及貸款交易

A. 總服務協議

緒言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來，中達證券（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直不時向金馬（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因此，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達證券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達證券按持續及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本集團訂約）；及
- (2) 中達證券，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

根據總服務協議，中達證券將於總服務協議之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i)經紀服務；(ii)保證金融資；及(iii)企業融資服務。提供上述服務須遵守中達證券不時之標準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分別向中達證券支付(i)經紀費及其他行政費（「**經紀費**」）；(ii)保證金融資利息；及(iii)企業融資服務之服務費（「**服務費**」）。

年期

自總服務協議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釐定價格

經紀費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經紀服務之交易量、其他獨立經紀及證券公司就類似經紀服務收取之現行佣金及費用以及中達證券就相同經紀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費用釐定。

就保證金融資而言，中達證券提供之利率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計及香港現行市場利率、中達證券就相若委聘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利率及中達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來向金馬墊付之保證金融資過往金額。

就企業融資服務而言，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本公司證券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如有））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根據市場上就類似服務之現行服務費、中達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費用以及中達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來向本集團收取之過往服務費（包括配售佣金）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有關(i)經紀費、(ii)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iii)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利息金額；及(iv)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附註)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紀費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最高 尚未償還金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最高 利息金額	6,100,000	10,300,000	10,300,000
服務費	11,8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附註： 預期獨立股東批准總服務協議之日期。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i) 經紀費

經紀費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釐定：(a)金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中達證券支付之經紀費過往最高金額約570,000港元；及(b)本集團於其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對買賣證券之預計未來需要。

(ii) 保證金融資

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釐定：

- (a) 中達證券可不時按金馬於中達證券之證券戶口存置之抵押品之質素釐定之有關抵押品之市場價值百分比（「保證金比率」）。視乎金馬向中達證券存置之不同抵押品之質素而定，保證金比率通常介乎約30%至85%。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金馬於中達證券之證券戶口存置之上市證券之最高市場價值約為1,300,000,000港元，而金馬可動用之相應最高保證金價值約為482,000,000港元；
- (b) 金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已申請之保證金融資最高金額約58,8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對證券市場之觀點及其投資策略；及
- (d) 以令本集團具更高靈活性於未來進行投資及買賣活動之緩衝額。

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利息金額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中達證券向金馬提供之現時利率釐定。

(iii) 服務費

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釐定：(a)已向中達證券（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分別進行之400,000,000股股份及427,000,000股股份之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總額約11,600,000港元；及(b)於未來就本集團之可能集資活動對來自中達證券之有關企業融資服務（如擔任本公司證券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之需要。

訂立總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i)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陳先生及余先生；及(ii)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總服務協議及其後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可協助本集團發展其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取得融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此外，總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i)經紀費須根據（其中包括）經紀服務之交易量、其他獨立經紀及證券公司就類似經紀服務收取之現行佣金及費用以及中達證券就相同經紀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費用釐定；(ii)有關保證金融資之利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香港現行市場利率、中達證券就相若委聘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利率；(iii)服務費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根據（其中包括）市場上就類似服務之現行服務費、中達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費用釐定；及(iv)根據總服務協議提供服務須遵守中達證券不時之標準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因此，董事（不包括(i)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陳先生及余先生；及(ii)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貸款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世界財務（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作為借方）訂立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根據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根據原貸款協議可動用之貸款融資額增加至最多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世界財務與中國軟實力科技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進一步將原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額增加至最多27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1) 世界財務（作為貸方）
(2) 中國軟實力科技（作為借方）

世界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軟實力科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融資金額： 27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8%

可用期間：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還款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世界財務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或世界財務要求之有關較早還款日期。

世界財務將享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向中國軟實力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已提取之貸款融資及其所有應計利息，而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

先決條件： 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中國軟實力科技墊付貸款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
- (b) 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中國軟實力科技於貸款協議內作出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聲明及保證須為真實及正確，效力如同於有關提取日期作出；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
- (d) 世界財務已收到世界財務可能要求之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憑證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 (e) 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拖欠還款： 倘中國軟實力科技於到期日拖欠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款項、利息或其他金額，其須自到期日直至悉數支付時（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就有關逾期金額按年利率8%支付利息（「**違約利息**」）。世界財務可於還款日期後向中國軟實力科技送達書面通知，確認違約利息總金額，而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清償違約利息。

貸款融資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貸款協議，自達成先決條件後之預期提取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有關貸款之最高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利息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附註)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最高尚未償還本金額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最高利息金額	12,700,000	21,600,000	21,6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282,700,000	291,600,000	291,600,000

附註： 於達成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之預期提取日期。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以來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提供貸款之過往交易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訂立原貸款協議前，世界財務並無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任何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及最高利息金額為2,695,000港元；及

- (ii) 根據中國軟實力科技將於上述各期間分別借入最多270,000,000港元之假設計算之世界財務將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之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貸款協議項下應付之年度利息。根據貸款協議，已協定中國軟實力科技須就貸款項下不時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利息。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貸款一直為世界財務產生利息收入，本公司相信，透過增加貸款融資額至最多270,000,000港元乃為本集團取得更高利息收入回報之良機。經考慮(i)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貸款融資乃符合世界財務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由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遠高於香港銀行之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故其相對具吸引力，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向中國軟實力科技墊付貸款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投資良機。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範圍及慣例、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世界財務之信貸政策。

與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貸款融資相關之風險為中國軟實力科技潛在拖欠還款。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 (a) 根據世界財務之信貸政策，審閱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過往信貸記錄、背景及資產記錄；

- (b)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定期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確保本集團具足夠現金流應付其營運。當接獲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每批提取通知時，於准許中國軟實力科技提取前，由財務總監預先評估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 (c) 本集團會計部之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每兩週向財務總監匯報有關狀況，以確保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財務總監將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狀況，包括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利息及任何拖欠還款事件。

於評估與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貸款融資相關之風險時，董事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根據中國軟實力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中國軟實力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之資產淨值足以涵蓋貸款之最高本金額及最高利息金額；
- (b) 根據中國軟實力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中國軟實力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將擁有足夠收入來源以償還貸款；及
- (c)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董事並不知悉中國軟實力科技於過去於償還貸款方面之任何重大拖欠還款事件。

鑑於上述因素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不包括(i)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陳先生及余先生；及(ii)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c)與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貸款融資相關之風險相對較低；及(d)經計及預期將自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流後，貸款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世界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於香港投資物業；(iv)電商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世界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及相關業務，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業務。

有關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及中達證券之資料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商品、財務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1,070,621,316股中國軟實力科技普通股（相當於中國軟實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2%）中擁有權益。

中達證券（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聯交所交易權及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達證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達證券之間之交易以及貸款協議項下世界財務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為批准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陳先生及余先生（作為中國軟實力科技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被視為於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之適當披露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

由於涉及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批准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陳先生、余先生、中國軟實力科技、中國軟實力科技相關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經紀服務」	指	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5港元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有關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之1,793,103,448股股份
「企業融資服務」	指	有關本集團可能集資活動之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本公司證券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中國軟實力科技」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達證券」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作為借方）與世界財務（作為貸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融資額增加至最多150,000,000港元
「世界財務」	指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馬」	指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總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余先生、中國軟實力科技、中國軟實力科技相關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將於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之貸款融資項下提取之循環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原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統稱
「貸款融資」	指	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
「保證金融資」	指	授出保證金融資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達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達證券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陳先生」	指	陳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余先生」	指	余慶銳先生，執行董事
「原貸款協議」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作為借方）與世界財務（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貸款融資，其經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捷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或向彼等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其於完成日期之金額約為44,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作為借方）與世界財務（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融資額增加至最多270,0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odview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inse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